|  |
| --- |
|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問卷** |

聯交所誠邀公眾就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供意見，《諮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111_c.pdf>.

本問卷包括：私隱政策聲明；甲部：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及乙部：諮詢問題。

請於**2017年12月8日**或之前填妥本問卷甲部及乙部，然後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遞交：

|  |  |
| --- | --- |
| 郵寄或專人送遞： |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金融中心一期12樓  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 |
| 傳真： | (852) 2524-0149 |
| 電郵： | [response@hkex.com.hk](mailto: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欄內註明：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的諮詢文件** |

有關提交意見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易所：(852) 2840-3844.

我們可能會向公眾披露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連同其意見之全部或部分內容。若回應人士不欲公開其姓名資料，請於本問卷甲部清楚註明。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此等實體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聯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此外，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公司的職能；
3.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各聯屬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述其中一種渠道聯絡我們。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規定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各聯屬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轉移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為了上述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個人資料可能：

1. 會轉交我們各聯屬公司，而使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的相關人員獲得有關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2. 會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cookies。Cookies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cookies。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用兩種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cookies，用以收集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cookies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也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又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方式）。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的要求而就香港交易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或各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

**聯繫我們**郵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o@hkex.com.hk](mailto:pdpo@hkex.com.hk)

1. **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

(1) 請在以下適當方格加上「🗹」號，註明有關回應是閣下個人或貴公司/機構的意見，並填妥有關資料：

☐ 公司/機構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機構名稱\*： | | |  | | | |
| 公司/機構類型\*： | | |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 ☐ 期交所  ☐ 香港結算 ☐ 聯交所期權結算  ☐期貨結算公司  ☐上市公司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市場參與者 (類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皆不是 | | | |
| 聯絡人\*： | | |  | | | 先生／小姐／女士 |
| 職位： |  | | | | | |
| 電話號碼\*： | |  | |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 個人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應人士全名\*： | |  | | | 先生／小姐／女士 |
| 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 請在下列選擇一項最切合閣下的職位\*：  ☐上市公司僱員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 ☐散戶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以上皆不是 | | | | | |

**重要提示：註有 \* 號的欄目必須填寫。香港交易所或會使用上述聯絡資料核實回應人士的身份。欠缺有效聯絡詳情的回應意見可能會被視為無效。**

(2)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將回應人士的身份連同本回應意見的乙部公開發布。若回應人士不希望公開其身份，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號：

☐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署（如屬公司/機構意見，請蓋上公司/機構印鑑）

1.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111_c.pdf>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第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與可付出的時間**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A.5.5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除了守則條文現行的規定外，董事會應解釋為何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他仍可在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條文第A.5.6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發行人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A.5.5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規定董事會在選任董事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通函中說明：

(i) 物色被提名人的流程；

(ii) 該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及

(iii) 被提名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強制披露要求第L.(d)(ii)條，以呼應將守則條文第A.5.6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發行人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 + 1. 有關前任專業顧問的冷靜期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3.13(3)條使專業顧問須經歷三年而非現時的一年禁止期方可被視為獨立？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C.3.2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使發行人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須經歷三年禁止期方可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 + 1. 有關在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冷靜期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3.13(4)條就過去一年於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引入一年禁止期？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 + 1. 不同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建議最佳常規第A.3.3條訂明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同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 + 1. 親屬關係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引入附註，以鼓勵在評估董事獨立性時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1. 《上市規則》第14A.12(1)(a) 條將「直系親屬」界定為「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採納與《上市規則》第14A.12(1)(a) 條有關「直系親屬」一致的定義？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第二部分：提名政策**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強制披露要求第L.(d)(ii) 條，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年內採納的提名政策？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第三部分：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A.6.7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刪除該條現時的最後一句 (即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會議**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A.2.7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與主席舉行會議？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第四部分：股息政策**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加入守則條文第E.1.5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其股息政策？

是

否

請説明原因。

**第五部分：電子發布公司通訊 — 默示同意**

1.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接受發行人可在股東默示同意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完 -